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以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等改革重点任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以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等改革重点任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请各地各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职成厅函〔2023〕20号通知中明确的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职业教育优质教材、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以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等改革重点任务的建设要求，对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统一发布的建设指南与监测指标，系统梳理建设任务，科学规划绩效目标，统筹做好建设方案，认真申报任务书，有序推进建设任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实现绩效目标。

二、组织实施

1. 自主建设。全省各独立设置的职业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可结合本校基础条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职成厅函〔2023〕20号通知中明

确的各项改革重点任务的建设要求，综合考虑各项任务已有建设基础，自主选择申报建设任务。具体建设任务和申报指标为：

（1）一流核心课程。各地各校可对照管理平台统一发布的2023年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指南进行申报。线上课程以各地各校申报的我省2023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为基础，待我省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结束后再另行通知。线下课程申报范围为已立项的“楚怡”高水平专业群、“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的核心专业的核心课程，高职院校每个“楚怡”高水平专业群可申报2门，中职学校每个“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可申报1门。我厅将组织认定400门省级一流核心课程，择优向教育部职成司报送5门，其中中职2门、高职（含高职专科和职教本科）3门。中高职一体化（5年制高职）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归入中职或高职类。

（2）优质教材。各地各校可对照管理平台统一发布的2023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指南进行申报。我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均应申报。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专业改革与发展，由行业（企业）牵头或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开发，体现协同育人、彰显类型特色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非“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也可申报，国家双高校每校可申报2种，其余高职院校每校可申报1种，各市州可推荐3种（每校不超过1种）。我厅将组织认定400种省级优质教材（2020年已认定为省级优秀教材的不

再参与省级优质教材认定), 择优推荐 53 种报送教育部职成司。

(3) 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各地各校可对照管理平台统一发布的 2023 年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指南进行申报, 优先推荐以我省已立项建设的“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高职院校每校可申报 2 个项目, 各市州可推荐 5 个中职项目(每校不超过 1 个)。我厅将组织认定 100 个省级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择优向教育部职成司推荐报送 8 个项目。

(4) 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项目。各地各校可对照管理平台统一发布的 2023 年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指南进行申报, 名额不限。我厅将根据各地各校申报情况, 认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项目, 择优向教育部职成司推荐报送职业教育标准、教学装备各 5 个, 教学资源 10 个。

2. 注册申报。本次建设和认定工作全程在管理平台上进行, 我厅设管理员账号, 为各地各校开放平台账号注册, 高职院校由院校自主申报, 中职学校由市州统筹申报, 涉及需填写意见或单位盖章的材料, 可下载填写或盖章后上传平台。各申报建设单位应对照建设指南、推荐条件和建设标准, 在管理平台上进行账号注册, 在相应任务模块填写《推荐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时间安排

1. 校级推荐时间。各申报建设单位须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注册并根据各项任务申报要求申报《推荐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信息，完成校级推荐工作。

2. 省级认定时间。各申报建设单位须于9月30日前将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各申报任务纸质的《推荐书》以及《汇总表》（见附件1-4）报我厅职成处908室。电子版PDF（加盖公章）和WORD发送至hnzcc910@163.com邮箱。我厅将于10月23日前完成相关认定工作并汇总盖章通过平台报送教育部职成司。

3. 组织复核时间。2023年10月24日—11月底，教育部职成司根据我省的认定情况组织专家对各项任务进行复核，形成各项任务最终认定结果（名单）。

4. 持续建设时间。2023年11月底—2025年，教育部职成司和湖南省教育厅将对认定的一流核心课程、优质教材进行宣传、推广，支持申报单位持续建设、使用，不断提升一流核心课程、优质教材的影响力和使用范围，有效发挥一流核心课程、优质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其中，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将结合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和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监测工作，支持开展持续建设，有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将适时开展第二批建设，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校企联合制定人才评价标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项目将结合首批建设工作，支持开展持续建设，第二批推荐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统筹谋划。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对照建设指南要求科学规划本地本校重点建设任务，统筹整合资源，形成建设方案，积极注册申报，自主开展建设，接受监督调度。

2. 加强领导。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重点任务建设情况纳入各校人才培养工作整体部署，加强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加大工作指导和经费支持力度，每年总结工作进展。

3. 考核激励。各校重点建设任务建设情况将作为遴选推荐高职“双高计划”建设、中职“双优计划”建设、中央及省财政有关专项分配和重大改革试点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刘来；王宇

联系电话：0731-88882736

附件：1. 2023年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申报汇总表
2. 2023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申报汇总表
3. 2023年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
4. 2023年职业教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8月 日

